##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其中,應記載事項第七點關於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原限於書面同意。有鑑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業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方式,修正為不限於書面同意,爰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考量業者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即應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標題及第三項相關文字;另考量該項規定消費者書面同意事項有未盡完善之虞,爰相關規定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七點 個人資料保護

業者所持有消費者 提供之前點文件,僅得 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 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 用,並應於辦理完畢 後,交還消費者。

業者蒐集、處理或 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 係消滅後,亦同。

業者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 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消 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 得另行請求賠償。 現行規定

##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七點 業者之保密義務 及賠償責任

業者所持有消費者 提供之前點文件,僅得 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 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 用,並應於辦理完畢 後,交還消費者。

業者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 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消 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 得另行請求賠償。 說明

- 二、考量業者在蒐集、處 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時,即應受到個人資 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相關規範,爰修正第 三項相關文字; 另考 量第三項規定消費者 書面同意事項有未盡 完善之虞,爰一併修 正後段文字「非經消 費者書面同意,不得 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 的範圍外之利 用。」,相關規定回 歸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辦理, 並酌作文字 修正。

三、餘第一項、第二項及 第四項未修正。